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春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吴春新

填表人：盛露

建设单位：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51532158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城镇大众工业园屹丰大道 5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51500516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城镇大众工业园屹丰大道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模具 1500 吨				
实际生产量	年产汽车模具 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仪征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0.525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3）《关于对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仪环审〔2019〕46 号，2019 年 4 月 8 日）； （14）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排放标准详见表 4-4。 表 1-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接管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5</td></tr><tr><td>TP</td><td>4</td><td>0.5</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	TP	4	0.5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																	
TP	4	0.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放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地处仪征市新城镇大众工业园屹丰大道 55 号, 是一家专业设计和制造中大型精密汽车模具的企业, 主要从事各类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扬州仪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6-03-575257。《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仪环审【2019】46 号), 并于 2019 年 9 月申请验收。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扬州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已建成的自有产权的工业厂房, 租赁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 建设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525%。本项目实际员工 36 人。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0h。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62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162 m ²	
	办公室		81 m ²	
	车间会议室		36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40.5m ³ /a	市政供水
	排水		432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200 万度/年	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有效容积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粉尘	/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占地 10m ²	
	噪声	隔声门窗、隔声墙、消音设备	降噪量 20dB (A)	/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汽车模具生产线	汽车模具	1500 吨/年	1200 吨/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LP-3021Y3020*2010 LP-4025YZ(万向头)4020*2400 LP-4025Z4020*2400	4	4
2	折弯机	DK7763	1	1
3	摇臂钻床	D60	3	3
4	剪板机	QC11Y-16*2500	1	1
5	数控液压机	315T	1	1
6	磨床	HZ-630 1250*630*400	1	1
7	空压机	CW17511	1	1
8	压机	1300T、1000T	2	2
9	数控龙门铣床	-	1	1
10	数控车床	C6140A/100	1	1
11	三坐标测量机	K545-1630	1	1
12	数控线切割机床	-	1	1
13	起重机	BMH8t、LH16/5t、LH20/1Ot	1	1
14	钻床	-	1	1
15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K	0	1
16	电焊机	NB-350E	0	1
17	氩弧焊机	WSM-315K	0	1
18	保温箱	704-2 型	0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合金钢	800 吨/年	800 吨/年
2	铸钢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3	机油	3 吨/年	3 吨/年
4	乳化液	0.5 吨/年	0.5 吨/年
5	液压油	0.36 吨/年	0.36 吨/年
6	定位销	1500 个/年	1500 个/年
7	衬套	1000 个/年	1000 个/年
8	导套	1000 个/年	1000 个/年
9	螺栓	3000 个/年	3000 个/年
10	冲头	1500 个/年	1500 个/年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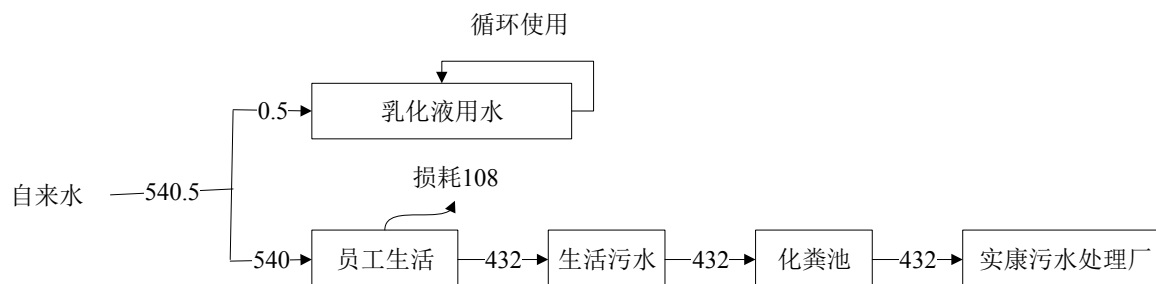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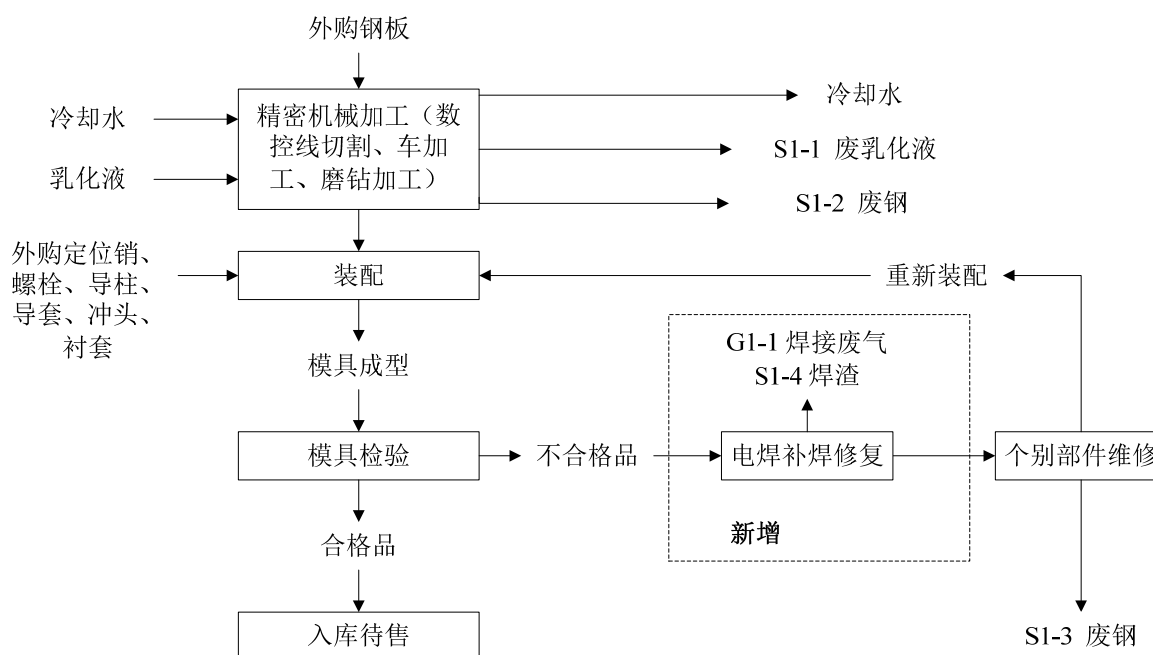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精密机械加工】

本项目钢制模具所用原料钢为合金钢和模具铸钢，钢板厚度 0.7-2.5mm 不等，按照设计参数的要求，对钢材分别进行数控线切割、车加工、平面磨加工、钻孔加工等机械加工工序，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乳化液 S₁₋₁ 作为危废进行处置，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钢 S₁₋₂ 外卖处置。

【装配】

将外购的定位销、螺栓、导柱、导套、冲头、衬套等配套件与机械加工后的模具主体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以机械铆接和螺栓固定为主，无需焊接，也不产生焊接烟尘。

【模具检验】

通过专用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模具规格尺寸、性能等参数是否达到设计参数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需要经过电焊补焊环节后，返回装配环节，对不合格的零部件进行更换或重新机械加工，然后重新装配直到检验合格为止，电焊补焊环节产生焊接废气 G1-1，检验重新装配的过程产生废钢 S1-3 外卖处置。

【入库待售】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公司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汽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电焊补焊工艺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不做定量分析，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主要高噪声设备有空压机、钻床、冲床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箱和噪声隔音棚，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废桶及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乳化液废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装置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2.41	12.41	环卫处置
2	生产	机械加工、冲压	废钢	一般固废	/	/	10	10	收集后外售
3	生产	磨床	废桶	危险固废	HW49	HW49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产	磨床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HW09900-006-09	0.2	0.2	
5	生产	车床，钻床等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HW08900-249-08	3	3	
6	生产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HW08900-218-08	0.36	0.36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类别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未分析		补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0.5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生产	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	与环评一致	

		一处理			
		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钢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消防器材与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		/	厂区内部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废气、废水排口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均设有标识	/
合计	-		10	-	1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当地规划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批复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落实节能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落实节能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本项目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补焊工段产生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因产生量极小, 不做定量分析。车间加强通风,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 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外排水达标排放。
4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采取密闭厂房、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西两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在厂区有一间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10m ² 的危废库。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CGB18599-2001) 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规范要求落实监测工作。	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经规范化设置, 按照规范化要求落实监测工作。

(3)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 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焊接工序	未分析废气	补焊工序, 目的为去除少量次品的多余部分, 提高产品品质。	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 不做定量分析,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于外环境。
2	设备数量	未提及	新增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焊机 2 台、保温箱 1 台	/

(4)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不涉及生产工艺调	否

		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焊烟净化器一台。新增颗粒物污染因子，因量极小，不定量分析。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环评中平面布局中设有电焊补焊区，因属于备用性质且用量极少，环评未分析焊接烟尘排放情况，实际建设项目中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做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新增新增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焊机 2 台、保温箱 1 台。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H18424 型便携式防水型 pH/mV/℃ 测定型	TZXC-xc-011
2	AC-2004I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ZXC-fc-011
3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xc-042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 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厂界共设 2 个噪声监测点	N1 ~ N2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声源 (空压机、冲床、钻床)	N3/N4/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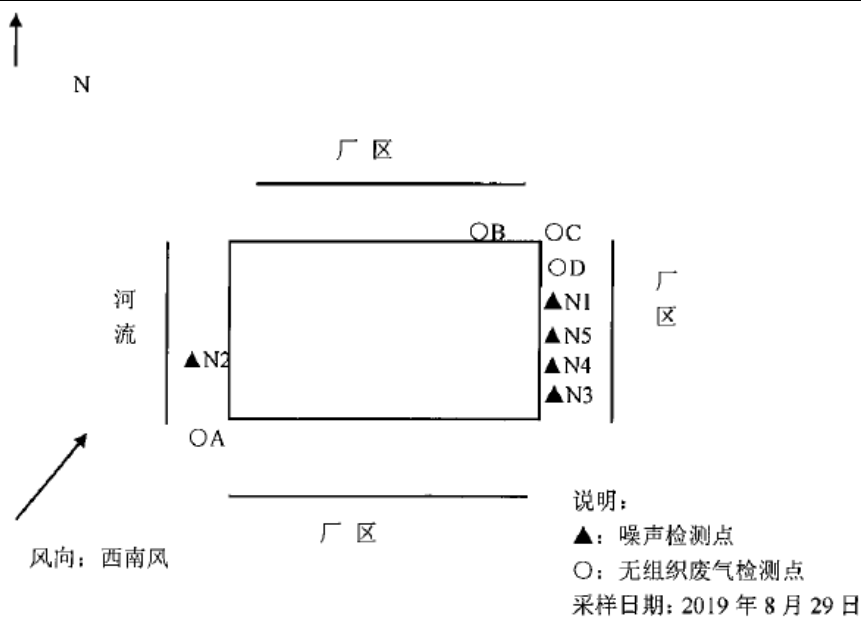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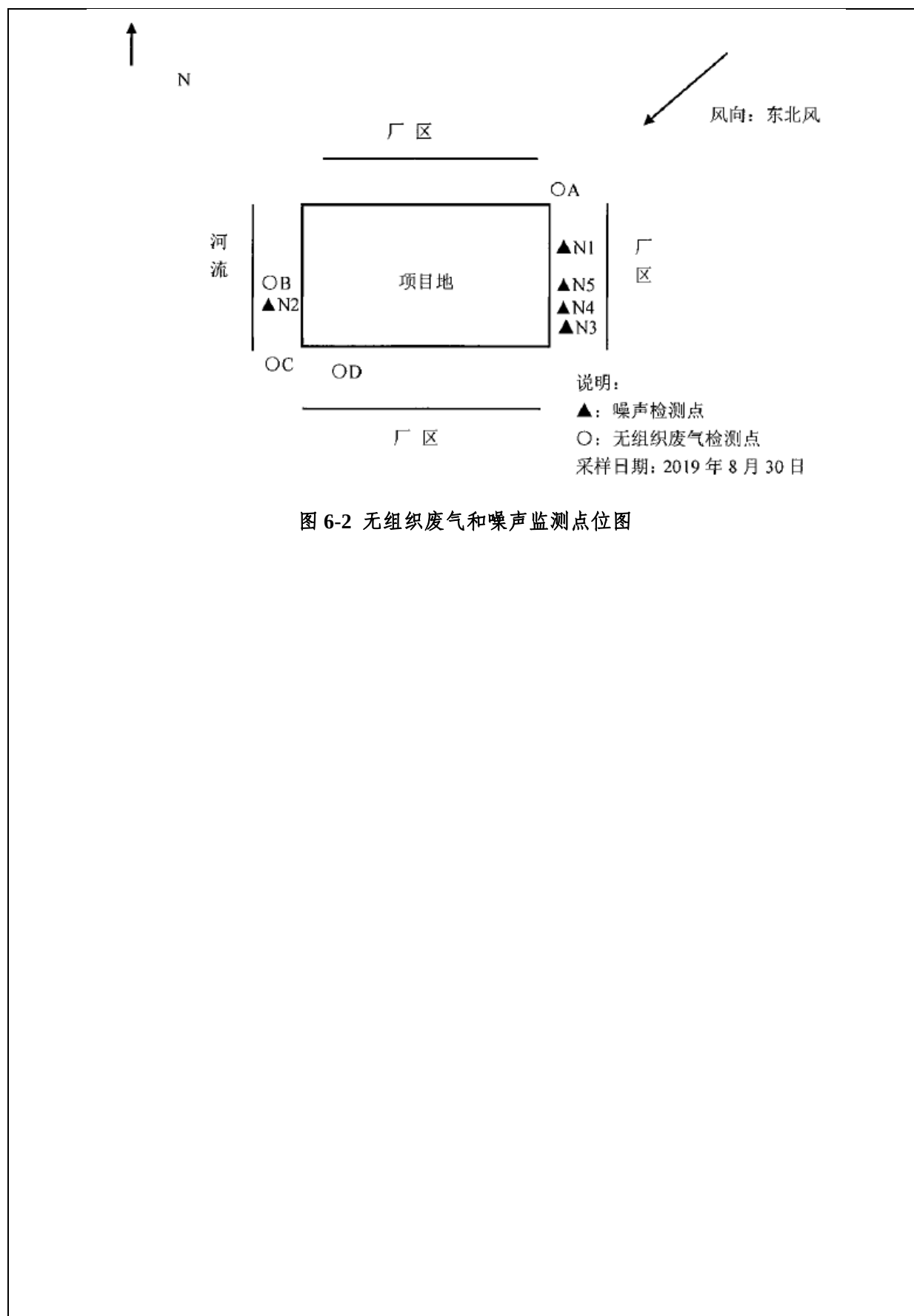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8 月 29~30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主要产噪声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8.29	2019.8.30	
1	汽车模具	1500	300	5	4	4	>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日均值/浓度范围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8.2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23	7.24	7.27	7.21-7.27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24	24	280
		悬浮物	mg/L	29	31	27	35	31	200
		氨氮	mg/L	1.78	1.78	1.79	1.78	1.78	25
		总磷	mg/L	1.15	1.15	1.15	1.14	1.15	3
2019.8.3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5	7.28	7.31	7.33	7.25-7.33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24	24	24	280
		悬浮物	mg/L	35	29	33	31	32	200
		氨氮	mg/L	1.77	1.76	1.77	1.77	1.77	25
		总磷	mg/L	1.16	1.16	1.15	1.15	1.16	3

从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为 7.21-7.33, 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4mg/L, 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2mg/L, 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78mg/L, 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6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监测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

	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2019.8.29	颗粒物	G1	0.183	0.217	0.25	0.45	1.0	达标
		G2	0.35	0.283	0.417			
		G3	0.383	0.45	0.417			
		G4	0.367	0.433	0.4			
2019.8.30	颗粒物	G1	0.2	0.183	0.183	0.433	1.0	达标
		G2	0.283	0.317	0.35			
		G3	0.417	0.367	0.333			
		G4	0.383	0.433	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 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49.4	44.5	49.8	44.8
西厂界外 1 米▲N2	55.1	48	55.4	47.6
厂东偏南侧界外 1 米(空压机)▲N3	55.4	50	55.8	48.9
厂东侧界外 1 米(冲床)▲N4	55.8	47.2	53.8	48.9
厂东侧界外 1 米(钻床)▲N5	57.9	50.1	53.9	49.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监测，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西厂界和厂东偏南侧界外 1 米（空压机）、厂东侧界外 1 米（冲床）、厂东侧界外 1 米（钻床）点位的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该项目的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设施出口/总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	-----	-------------	------------	-------

排口		平均值	(吨/年)	(吨/年)
全厂废水总排口	水量	-	432	816
	pH	7.21-7.33	-	-
	化学需氧量	24	0.01	0.204
	悬浮物	32	0.014	0.15
	氨氮	1.78	0.0008	0.016
	总磷	1.16	0.0005	0.002

由上表得出，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汽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为 7.21-7.33, 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4mg/L, 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2mg/L, 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78mg/L, 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6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电焊补焊工艺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不做定量分析,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

该公司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49.4~57.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 44.5~50.1dB(A);公司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 总量控制情况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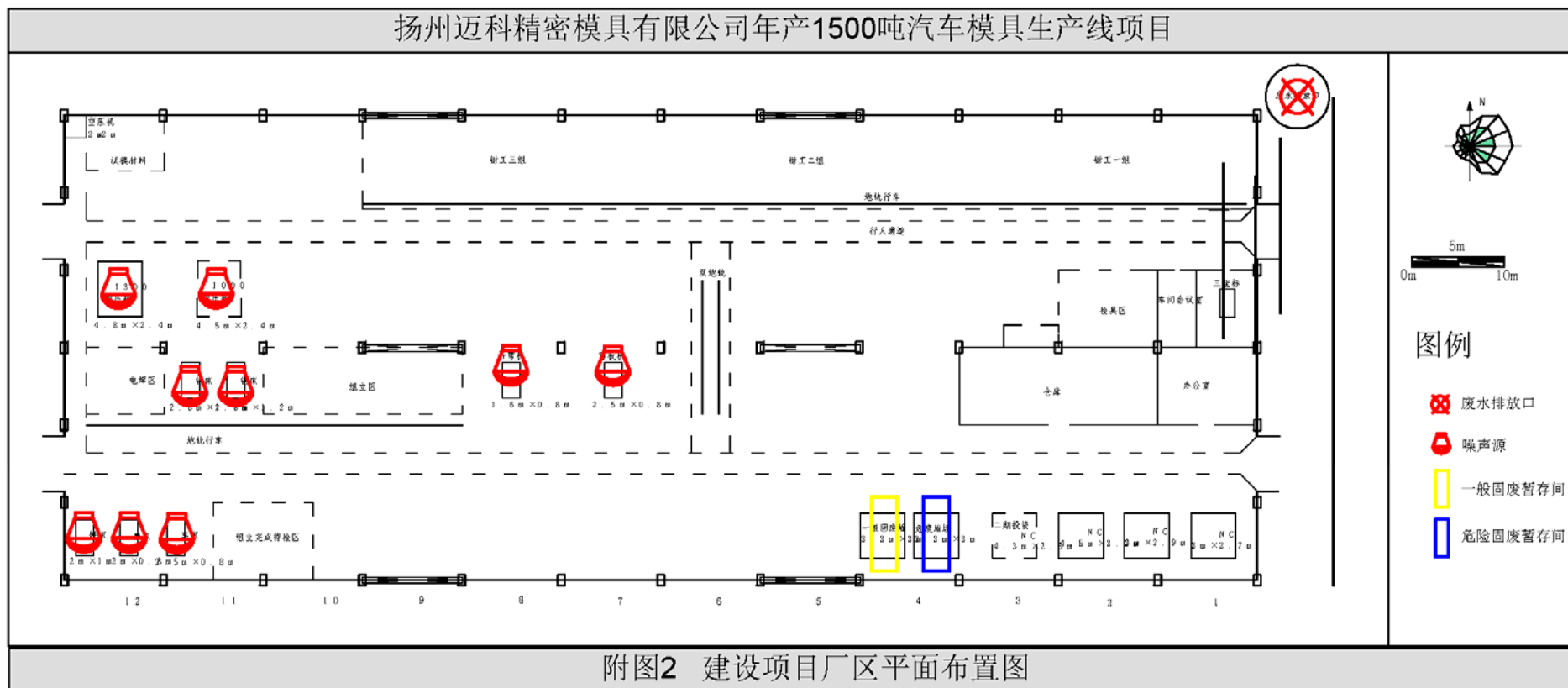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6-03-57 5257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城镇大众工业园屹丰大道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4240291/32.305249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汽车模具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9】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5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XAJQ948(1/1)		验收时间		2019.8.29-2019.8.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2	0.0816					
	化学需氧量						0.01	0.204					
	氨氮						0.0008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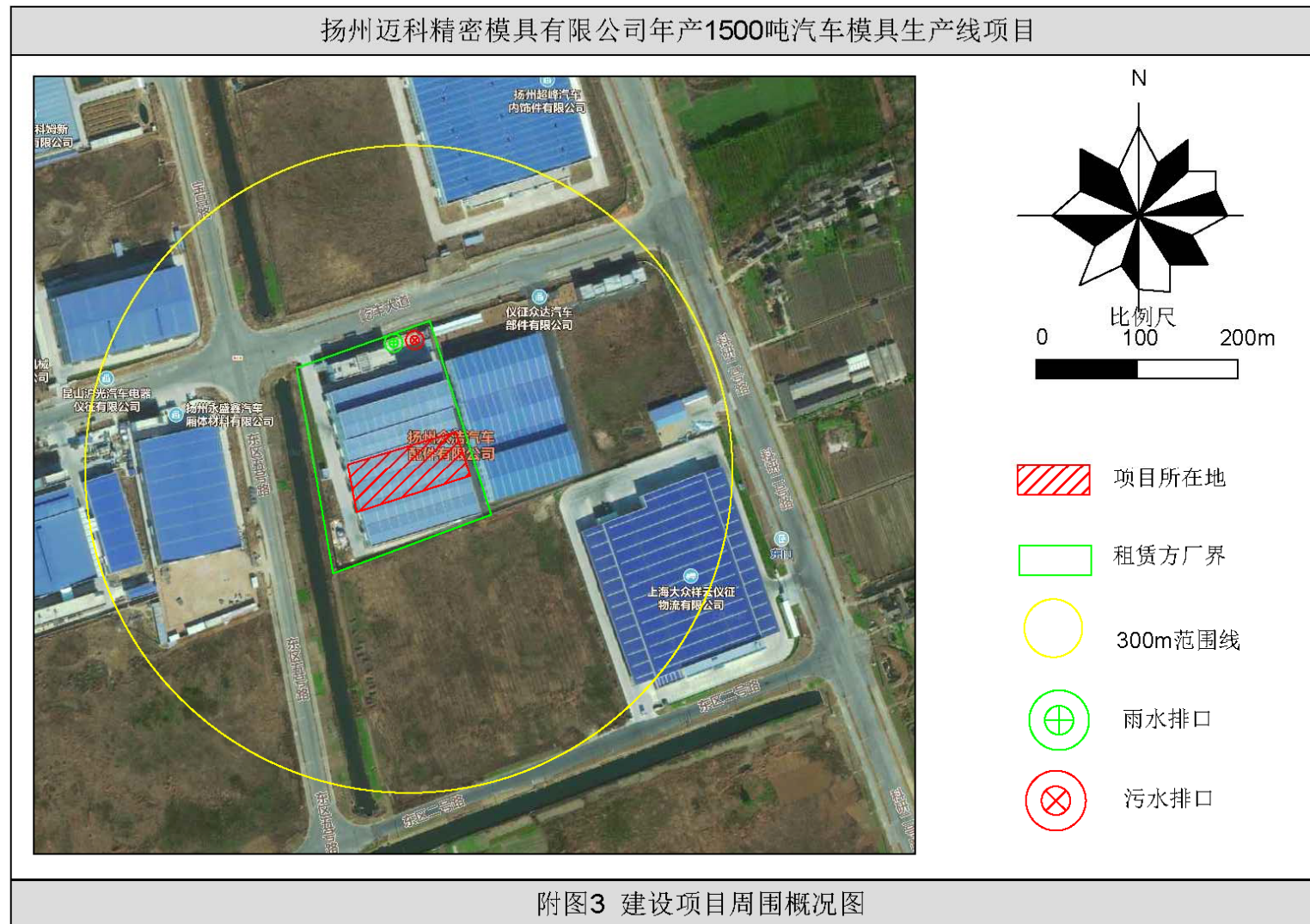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入园批复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管委会文件

仪汽管发〔2018〕80号

关于同意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入园投资的批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项目入园建设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我国建设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扬州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及附属用房 5000 平方米，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数控车床、数控液压机、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10 台。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年销售 5000 万元，年税收约 400 万元。

欢迎你公司到园区投资建设，园区将竭诚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抄送：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城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消防大队。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2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文件

仪环审（2019）46 号

关于对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租赁扬州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规范要求落实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816 吨、COD $\leq$ 0.204 吨、NH₃-N $\leq$ 0.016 吨、TP $\leq$ 0.002 吨。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6-03-575257)

抄送: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8 月 29 ~ 30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主要产噪设备均正常运行,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8.29	2019.8.30	
1	汽车模具	1500	300	5	4	4	> 75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TZXC QR-01-78 (1)



191012340133



检 测 报 告

(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1049 号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北侧
网址：http://www.tzntc.com

邮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115999

报 告 说 明

-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检测公司: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 0523-86115999

网址: <http://www.tzntc.com>

邮编: 225300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扬州仪征市新城镇大众工业园 屹丰大道 55 号
联系人	刘红萍	电话	18012330369
受检单位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仪征市新城镇大众工业园 屹丰大道 55 号
项目名称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综合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紫消、唐琛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9-30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李巧林、李文娟	检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4 页; 2、委托检测, 不予评价。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报告中标准限值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孙悦 <u>孙悦</u> 一 审 蒋奎 <u>蒋奎</u> 二 审 王银银 <u>王银银</u> 签发人 朱建云 <u>朱建云</u> 职务: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u>2019.9.6</u>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2A0410829 W0101	第二次 02A0410829 W0102	第三次 02A0410829 W0103	第四次 02A0410829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微灰色、臭、 微浑	微灰色、臭、 微浑	微灰色、臭、 微浑	微灰色、臭、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1	7.23	7.24	7.27	7.21-7.27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24	24	280
悬浮物	mg/L	29	31	27	35	31	200
氨氮	mg/L	1.78	1.78	1.79	1.78	1.78	25
总磷	mg/L	1.15	1.15	1.15	1.14	1.15	3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送)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2A0410830 W0101	第二次 02A0410830 W0102	第三次 02A0410830 W0103	第四次 02A0410830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微灰色、臭、 微浑	微灰色、臭、 微浑	微灰色、臭、 微浑	微灰色、臭、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5	7.28	7.31	7.33	7.25-7.33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24	24	24	280
悬浮物	mg/L	35	29	33	31	32	200
氨氮	mg/L	1.77	1.76	1.77	1.77	1.77	25
总磷	mg/L	1.16	1.16	1.15	1.15	1.16	3
备注	/						



(2019)泰州新测环检第 04104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19 年 8 月 29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3	0.350	0.383	0.367	0.450	1.0
			第二次	0.217	0.283	0.450	0.433		
			第三次	0.250	0.417	0.417	0.4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0	0.283	0.417	0.383	0.433	1.0
			第二次	0.183	0.317	0.367	0.433		
			第三次	0.183	0.350	0.333	0.400		
气象参数			天气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次	多云	55	西南	0.8	27.1	100.9		
	第二次	多云	51	西南	0.6	28.3	100.7		
	第三次	多云	49	西南	0.5	29.2	100.6		
201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	多云	52	东北	0.7	28.5	100.7		
	第二次	多云	49	东北	0.8	29.5	100.6		
	第三次	多云	45	东北	0.9	30.8	100.4		
备注	测点示意图见报告附件								

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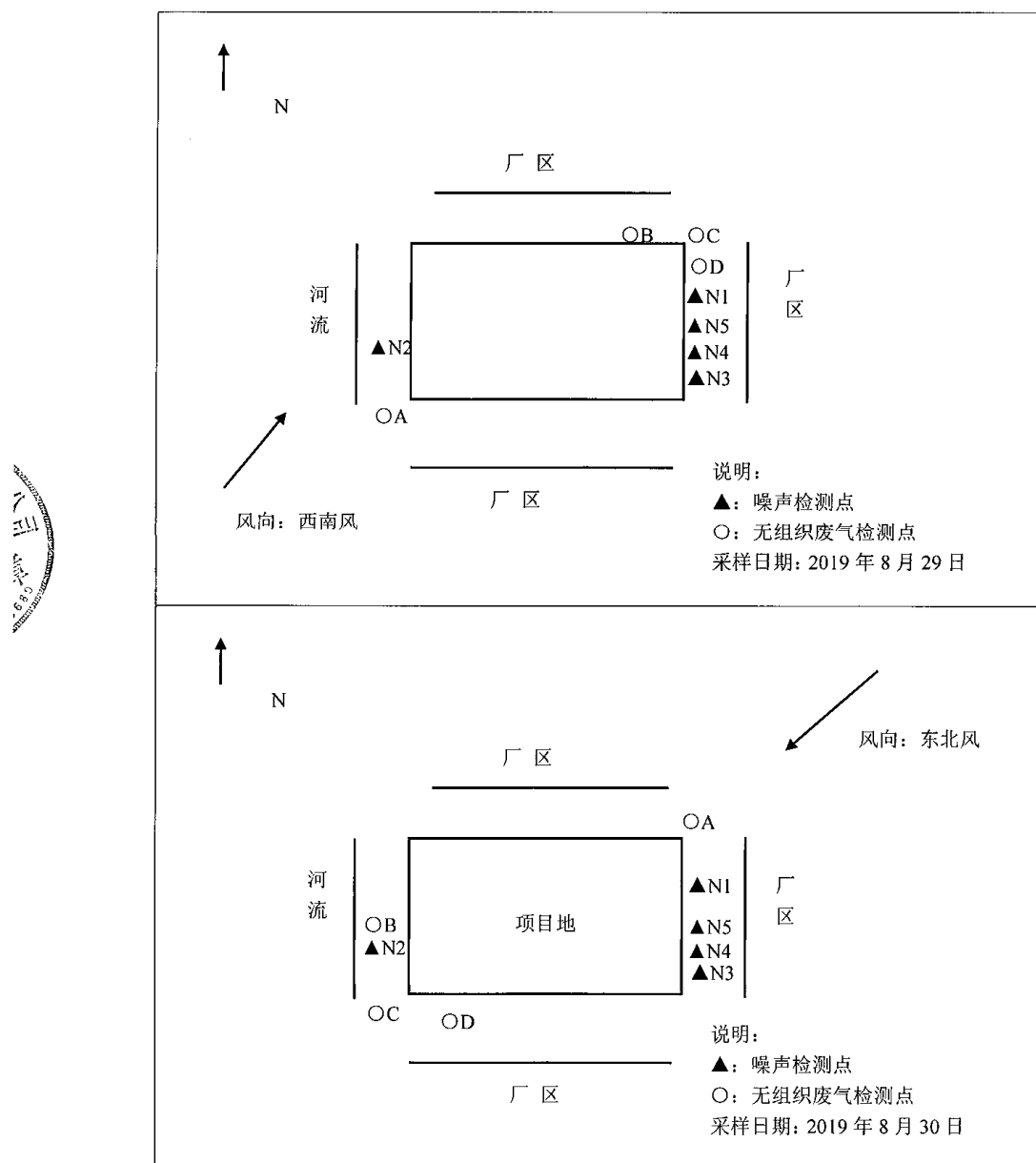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5:21-16:04 夜间: 23:24-23:53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49.4	65	/	
			生产	夜间	44.5	55		
N2		厂西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5.1	65		
			生产	夜间	48.0	55		
N3		厂东偏南侧界外 1 米	生产 (空压机)	昼间	55.4	65		
			生产 (空压机)	夜间	50.0	55		
N4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冲床)	昼间	55.8	65		
			生产 (冲床)	夜间	47.2	55		
N5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钻床)	昼间	57.9	65		
			生产 (钻床)	夜间	50.1	55		
检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5:29-15:50 夜间: 23:27-23:47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49.8	65	/	
			生产	夜间	44.8	55		
N2		厂西侧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5.4	65		
			生产	夜间	47.6	55		
N3		厂东偏南侧界外 1 米	生产 (空压机)	昼间	55.8	65		
			生产 (空压机)	夜间	48.9	55		
N4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冲床)	昼间	53.8	65		
			生产 (冲床)	夜间	48.9	55		
N5		厂东侧界外 1 米	生产 (钻床)	昼间	53.9	65		
			生产 (钻床)	夜间	49.5	55		
2019 年 8 月 29 日	昼间	环境 条件	晴, 风速 0.9m/s	仪器校 准值 dB(A)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夜间		晴, 风速 1.2m/s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2019 年 8 月 30 日	昼间		晴, 风速 0.9m/s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夜间		晴, 风速 1.1m/s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3.1.6.2	HI8424 型便携式防水型 pH/mV/°C 测定仪 TZXC-xc-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C-2004I 型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TZXC-fx-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C-2004I 型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TZXC-fx-01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xc-042	—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测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3

名称：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22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3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1 月 27 日，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位于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55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装配、补焊、检验等及配套公辅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批复（仪环审〔2019〕46 号）。本项目租赁扬州众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2019 年 4 月开始设备安装，2019 年 6 月建成，已安装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4 台、折弯机 1 台、摇

臂钻床 3 台、剪板机 1 台、数控液压机 1 台等，生产能力已达到 1200 吨/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发生如下变动：（1）原环评补焊工序未分析，实际生产中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做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2）新增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焊机 2 台、保温箱 1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汽车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电焊补焊工序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空压机、钻床、冲床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8 月 29~9 月 2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报告【(2019) 泰州新测环检第 041049 号】表明在验收检测期间：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该项目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管理，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做好“三同时”台账。

2、根据规范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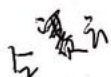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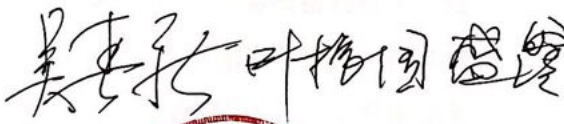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高志华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高志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2536108	高志华	
成 员	叶梅国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852715851	叶梅国	
	李 丹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92019216	李 丹	
	刘 彬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人事	18092330369	刘 彬	
	吴 杰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	1805588086	吴 杰	
	盛 露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51500516	盛 露	
	公 贵 云	泰州新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836012268	公 贵 云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1 月 27 日，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8 月 29~9 月 2 日，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11 月 27 日，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迈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27 日

